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发行告知函相关问题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告知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情况进行了公开披露。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请做好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